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就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獲悉，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權益或短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佐熾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1)	5,507,000	0.30
鄭志成	實益擁有人	12,908,000	0.70
簡悅恩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4
簡悅恩	由家族持有 (附註2)	100,000	0.01
龔鳴夫	由家族持有 (附註3)	800,000	0.04

附註：

1. 劉佐熾因實益擁有 Lorong Chuan Development Pte.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有關權益。
2. 簡悅恩擁有 100,000 股由其家族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3. 龔鳴夫擁有 800,000 股由其家族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本權益或短倉。